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的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51,286.51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24,285万元(含人民币4,285元整保证金),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春祥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境外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该项目总金额为51,286.51万美元(按照2015年7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153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31.36亿元),按美元支付,工程启动后,项目预计施工周期为36个月。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时间:北京时间2015年7月13日

2、合同双方

业主方: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

承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的总承包工程。

4、合同总金额:51,286.51万美元(按照2015年7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153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31.36亿元)

5、合同工期:

开始期限:合同签订并且图纸确认后十五天内开始;

结束期限:工程启动后36个月。

6、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工程启动时,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剩余70%工程款通过评估施工工程情况进行付款,且需履行相关行政程序。

7、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业主方: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根据巴拿马共和国注册的法律组织存在

2、注册号:1654888-1-676403

3、代表人:巴拿马人 Luis Petrou

4、本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合同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签订后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2.79%,项目启动后,按照实际施工进度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确认每一年营业收入;

2、此次海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国际知名度,迅速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夯实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

3、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对合同履行风险分析说明

1、项目所在地在巴拿马,巴拿马连接太平洋与大西洋,拥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其经济的重点是服务业,以金融、贸易和旅游业为主,金融业和转口贸易发达;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重要的国家之一,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是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巴拿马现行的流通货币是美元,本国货币为巴波亚,雇主方以现行的美元进行支付。

经董事会考量,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中国和巴拿马目前无外交关系,巴拿马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

2、雇主方以现行的美元进行支付,公司存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

六、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巴拿马市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由东南网架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各 自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巴拿马市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备查文件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4、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法定代表人:周观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国际工程(包括房建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工程、电力工程、码头工程)设计,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资金来源与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的业务是否能按照预期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招标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管委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和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1,11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计量依据审定的审核价为准)。

云栖小镇是阿里巴巴和转塘科技经济园区携手打造的一个以云产业生态特色的小镇。未来的云栖小镇将借助会展交流集聚人才资源,在不断提升创业氛围的同时也将助力杭州的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2、中标金额:人民币11,110万元(暂定价,最终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计量依据审定的审核价为准)

3、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4、中标内容: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弱电工程、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5、中标工期:85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管委会

(2)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管委会主任:吕钢锋

2、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4年度,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丹申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上述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首次以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参与建设的项目;

2、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在技术和品牌上强强联合的优势,对公司未来扩展业务模式、树立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3%,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4、本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与巴拿马某建筑公司洽谈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预计合同金额为5亿美金,约占公司2014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1%,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合同洽谈相关工作,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巴拿马INVERSIONISTAS DE CONSTRUCCION S.A.公司签订包括综合办公楼、商品住宅楼及厂房仓库项目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刊载于2015年7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因本次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已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长组织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件尚需进一步协调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尚存在时间及方案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进程,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7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并购湖南省湘西芙蓉古镇、老司城、猛洞河等系列旅游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人民政府就合资成立文化旅游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拟由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政府以当地芙蓉古镇、老司城、猛洞河等全部旅游资产,含建筑物、土地等经评估后出资,我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由我司控股经营上述旅游项目,打造成一流的旅游目的地。

上述事项政府部门正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联;证券代码:000620)自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自 2015 年 7 月 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近期,经公司与下游连锁药店多次协商、沟通,因收购价格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此次资产收购。本次终止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慈制药,证券代码:002644)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谦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于2015年7月6日下午13:00点起停牌,并于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启动方案设计及尽快公布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基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信证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13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遵守就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自国信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即2014年12月29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信证券股票。

3、上述3家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4、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签署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公司及主要股东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决拥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大局,坚信集市场各方之力,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经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讨论,各方认为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的核心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将公司与个人发展紧密结合,个人可以分享公司成长收益,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本次股权激励的初衷。但目前市场时机尚不成熟,为了达成股权激励计划的积极效果,建议公司等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该计划。公司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上述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仍将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广大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公司拟定了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措施,详见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并购汽车后服务市场某企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固股份,证券代码:00248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福州车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双方就主要投资条款基本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5-056)。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固股份,证券代码:002488)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5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意向书中的投资金额是金固股份依据车友网络提供的2014年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暂时确定的,待金固股份对其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5、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福州车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友网络”)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增资和/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车友网络,通过对车友网络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在二手车检测、交易、售后服务及汽车金融方向进行合作和布局。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车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网讯科技大楼三层(B区1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邓衍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效期详见许可证);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代办汽车年检、过户;产品营销策划;二手车买卖的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衍明	835	83.5%
2	邓衍朗	85	8.5%
3	张京秋	80	8%
合计		1000	100%

财务信息: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980.74万元,净资产4,647.5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1,256.31万元,净利润-1,68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1、概述

金固股份将对车友网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交流及尽职调查,若协商与调查结果令金固股份满意,则各方将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进一步磋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友网络本次拟通过增资扩股及(或)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金固股份(或金固股份所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拟以扩股及(或)接受老股转让的形式投资车友网络,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投资后金固股份将持有车友网络约10%的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溢价原因:(1)车友网络旗下273二手车交易网是国内领先的基于O2O平台的二手车交易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经纪、检测、售后保障、金融产品等增值产品及服务;(2)车友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800多家连锁二手车交易加盟店,未来也还将继续增加;(3)车友网络的车况宝检测产品能增强客户粘性,锁定二手车交易上下游,构建业务生态闭环,未来也会收取二手车检测费;(4)通过车友网络车付宝结算的交易正逐步增加,后续将对接其他金融创新产品,如车贷宝等;(5)核心管理团队架构合理,董事长和总裁都拥有10多年的金融行业高管经历、CEO拥有多年的互联网经验;(6)综合考虑汽车后服务市场二手车行业估值水平及业务情况,并经各方初步协商一致。

3、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订后的,金固股份将安排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对车友网络进行业务、法律及财务的尽职调查。

4、融资资金用途

倘若金固股份完成本次投资,则车友网络应将本次融资所得的资金用于其273二手车平台业务的研发和拓展,包括IT平台建设及维护、城市服务中心建设、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车况宝检测线建设、车付宝及车集市推广等。

5、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金固股份得以完成对车友网络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金固股份满意;

(2)本次投资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车友网络、金固股份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以及其他必要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与批准(若需);

(3)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正式投资协议已商定并得到相关方签署。

6、本意向书的效力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个月。车友网络将充分协助金固股份完成对其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各方理解本意向书的条款是各方进一步磋商的基础,本意向书所述事宜均将按相关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固股份致力于成为互联网汽车生态圈的构建者、整合者和分享平台,布局汽车后服务市场是公司未来几年的重要战略规划。

车友网络旗下273二手车交易网是国内领先的基于O2O平台的二手车交易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经纪、检测、售后保障、金融产品等增值产品及服务。目前有800多家门店覆盖全国140多个城市,7000多人的经纪人团队,2014年二手车交易量22万辆。

公司与车友网络签署的出资意向书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占公司 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金固股份通过对车友网络的战略投资可以在二手车检测、交易、售后服务及汽车金融方向进行合作布局,与金固旗下特维轮网络汽车超人平台可以深度合作,为平台用户和服务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有关该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书中的投资金额是金固股份依据车友网络提供的2014年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暂时确定的,待金固股份对其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4、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公司董事胡朔商、独立董事赵曼、徐晓林、吴德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星惠誉”)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福星慧盈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慧盈基金”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万元,其中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福星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慧盈基金”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万元,其中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鉴于星慧投资的主要股东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汤文华、谭红年、汪益红、姚泽春、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等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出资额合计占星慧投资的总出资比例为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星慧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星慧投资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3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5、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少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谭少群	495	15	货币
2	一般合伙人	胡朔商	396	12	货币
3	一般合伙人	冯东兴	330	10	货币
4	一般合伙人	冯俊秀	231	7	货币
5	一般合伙人	刘慧芳	231	7	货币
6	一般合伙人	汤文华	231	7	货币
7	一般合伙人	谭红年	132	4	货币
8	一般合伙人	汪益红	132	4	货币
9	一般合伙人	姚泽春	132	4	货币
10	一般合伙人	谭才钰	132	4	货币
11	一般合伙人	高谦慎	33	1	货币
12	一般合伙人	徐志雄	33	1	货币
13	公司董监高合计	谭少群等12人	2,508	76	货币
14	其他一般合伙人	余倩等12人	792	24	货币
合计			3,30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星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2、注册资本:2,8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0	70	货币
2	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	840	30	货币
合计		2,8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公司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出资额的约定

慧盈基金注册资本拟定为2,800万元,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治理结构

①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双方应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投票权。股东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③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分别为徐群、聂群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监事。

④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期均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3、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颁发日即为合资公司成立日。

4、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房地产及周边产业,包括相关产品、服务等,以及能够帮助提升服务和提升效率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

5、违约责任

①合资一方当事人未按协议规定如期如数缴清出资额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